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 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 29 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章房地产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拟提请由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作出如下授权：

1、2024 年公司计划担保的新增总金额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

超过 2,000,000 万元。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 70%	-	4,000,000	171.84%	否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不超过 70%	-	2,000,000	85.92%	否
合计		-	-	-	6,000,000	257.75%	-

2、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新增总额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 ①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④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①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对于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4、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差额补足等方式。具体

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7、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违背的情况。

对于向非全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要求其他股东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状况良好，担保风险

可控。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60.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8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81.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0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